**109年度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實施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加強推行美術教育，培養兒童創作發表與欣賞能力，陶冶其情操及引導正當之休閒生活，孕育完美人格，以達成兒童美術教育之功能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（三）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

（四）協辦單位：斗南鎮重光國小、斗六市公誠國小、水林鄉水燦林國小、斗南鎮斗南國小

三、參加資格：就讀於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、幼兒園兒童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報名參加。

四、組別：

（一）繪畫類：

1. 幼童組（幼兒園學童）。
2. 國小一年級組。
3. 國小二年級組。
4. 國小三年級組。
5. 國小四年級組。
6. 國小五年級組。
7. 國小六年級組。

（二）書法類：

1. 國小一~三年級組。
2. 國小四年級組。
3. 國小五年級組。
4. 國小六年級組。

(三)電腦繪圖類：

1. 國小五年級組（現場電腦繪圖比賽）。
2. 國小六年級組（現場電腦繪圖比賽）。

五、比賽方式及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一律採現場比賽方式，各組試題，均於比賽現場宣佈。

1. 繪畫類各組，紙張尺寸四開，使用素材不拘，比賽於教室內作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乙套，桌面約40CM×60CM大小。
2. 繪畫類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，請視需要自備畫板及寫生用具，比賽於教室內作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乙套，桌面約40CM×60CM大小，題目採靜物照片，現場抽題。
3. 書法類各組，紙張28格之四開宣紙，直式書寫，每字格約8公分，一律以毛筆書寫，字體不拘，**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格式落款，可不用印，**比賽於教室內書寫，僅提供參賽者桌椅2套，每張桌子桌面約40CM×60CM大小。
4. 電腦繪圖類：

(1) 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限以「小畫家」**Windows10**（含）以上版本為作畫工具，不得利用其他相關繪圖軟體作畫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2)畫布大小為800×600。

(3)比賽結束時，將採現場列印及電子檔儲存，列印紙張大小為A4尺寸。

（二）比賽用紙每人一張，由承辦單位當場發放，其餘相關用品請參賽者自行準備，另請注意：

1.不得攜帶畫冊、畫紙、字帖或老師書稿進場比賽。

2.不可描寫、不可以格字作底稿；即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
3.書法類各組依主辦單位規定落款，落款部分亦不得使用格墊等物品協 助落款。

4.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 (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（三）參賽人員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、或接受別人指導，作品正、反面均不得書寫姓名、學校名稱及其他記號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（四）比賽鈴聲響起遲到逾15分鐘禁止入場，比賽時間未超過30分鐘不得出場。

六、比賽時間、地點：

（一）比賽時間：**109年4月22日(週三)下午**。

（二）比賽地點：原則上分三區同時辦理比賽，各校可自由選擇參加比賽分區地點，但不得重複報名，且報名後不得更改，主辦單位依紙本報名資料為準，公布各校報名之參賽地點，不得異議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比賽分區 | 比 賽 地 點 |
| 第1區 | 斗六市公誠國民小學 斗六市北平路95號  電話：(05)5322536 |
| 第2區 | 水林鄉水燦林國民小學 水林鄉水北村水林路6號  電話:（05）7852845 |
| 第3區 | 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 斗南鎮文昌路150號 **電話：（05）**5972020 |

（三）比賽試場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組別 | 時間 | 比賽試場 |
| 書法類 | 國小1-3年級組  國小4年級組 | 4月22日（週三）  下午2：00－2：50 | 1、於比賽前一天公布於斗六市公誠國小、水林鄉水燦林國小、斗南鎮斗南國小等布告欄公佈。  2、請於比賽前10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完畢。 |
| 國小5年級組  國小6年級組 | 4月22日（週三）  下午3：10－4：00 |
| 繪畫類 | 幼 童 組 | 4月22日（週三）  下午2：00－4：00 |
| 國小1-4年級組 | 4月22日（週三）  下午2：00－4：00 |
| 國小5-6年級組 | 4月22日(週三)  下午2：00 ~4：00 | 1、題目採靜物照片，現場抽題。  2、請於比賽前20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完畢。 |
| 電腦繪圖類 | 國小5-6年級組 | 4月22日(週三)  下午2：00 ~3：30 | 1、採現場電腦繪圖比賽。  2、請於比賽前20分鐘至比賽  地點報到完畢。 |

七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（一）自**109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止，以學校、園所為單位，統一逕向斗南鎮**重光國小**以網路方式報名，**凡報名參賽者須一併填具參賽作品授權同意書**。報名網站：**http://www.cges.ylc.edu.tw/**，並請郵寄報名表以利校正，**未郵寄報名表及作品授權同意書者，視為報名無效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**。郵寄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溫厝1號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。

**洽詢電話：江幸容主任 05-6341131轉011**

**承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展覽藝術科**

**承辦人: 朱敏孜，電話:05-5523177**

（二）各校、園所報名人數規定如下，各組報名人數如有溢報者，由承辦單位逕行依序刪除。**（各校班級數依據雲林縣108學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名冊為主）**

1. 國小部份：

(1)繪畫類六組及書法類四組，學校班級數6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2人、

7-12班每組最多遴報3人、13-24班每組最多遴報4人、25-36班每

組最多遴報5人，37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6人；另分校分班亦可單

獨報名，但仍依以上班級數為限制。

(2)電腦繪圖類，學校班級數13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2人、12班以下每

組最多遴報1人參賽，分校分班可單獨報名。

1. 幼兒園部份：繪畫類幼童組每園4班以上最多遴報5人，3班以下最多遴報3人。

（三）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

（四）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比賽報名表如有差異，以郵寄之比賽報名表為主。

(五) 參賽名單預計於**109年4月17日(五)**前公告。

(六) 參賽名單公布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更換參賽人員。

八、評審、展覽及編印專輯：

（一）聘請專家或資深美術教師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。

（二）未得獎之作品，一律不予退件。

（三）各組優勝作品，斗六地區訂於民國**109年6月3日（三）至6月17日（三）**在文化處展覽館2、3樓（斗六市大學路310號）展出；北港地區訂於民國**109年7月2日（四）至7月26日（日）**在北港文化中心（北港鎮公園路66號）展出。

（四）得獎作品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支給費用。

九、獎勵：

（一）視各組參賽人數及作品水準，各組分別錄取第一、二、三名各1名，以及優選、入選若干件。

（二）得獎學生由雲林縣政府頒贈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專輯乙本；有學生得獎之學校贈送得獎作品專輯乙本。

（三）指導學生獲入選以上名次之指導老師(各類項比賽擇最優成績乙件給予獎勵；且限就讀學校教師為主)，由雲林縣政府頒給獎狀乙幀以玆鼓勵。

（四）參與本次主、協辦工作人員由雲林縣政府頒給感謝狀乙幀以玆獎勵。

（五）頒獎典禮暫訂於民國**109年6月10日（週三）下午2：00**舉行，地點另行公告，請各組獲獎單位及參賽者準時參加(詳情另函通知)。

十、經費：由雲林縣政府109年文教活動—文物及畫廊管理—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指導人員名單既經填列，不得更改，未填列者不予獎勵。

（二）為避免影響比賽之進行，各項比賽期間，隨隊人員禁止攝、錄影及進入比賽區域，否則該校學生以棄權論。

（三）參加比賽學童，給予公假登記，帶隊老師，給予公差假登記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經 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**附件：**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幼童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姓名 | 備註 |
| 繪  畫  類  幼  童  組 | 幼 |  |  |  |
| 幼 |  |  |  |
| 幼 |  |  |  |
| 幼 |  |  |  |
| 幼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(園)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本類組以園為報名單位，**4班以上**限遴報**5人** ； **3班以下**限遴報**3人**。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(園)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一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一年級 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二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二年級 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三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三年級 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四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四年級 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五年級 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 五、比賽於教室內作畫，比賽人員請自備畫板、畫架及寫生用具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者座椅乙張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繪畫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六年級 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繪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 五、比賽於教室內作畫，比賽人員請自備畫板、畫架及寫生用具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者座椅乙張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一~三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一~~三  年 級 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　 電話： 　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四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四年級 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　 電話： 　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五年級 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　 電話： 　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書法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 備註 |
| 國 小  六年級 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書 | 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班級數**6班以下**每組最多遴報**2人** ； **7-12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3人** ；**13-24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4人** ； **25-36班**每組最多遴報**5人** ； **37班以上**每組最多遴報**6人**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| | | |

學校： 班級數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　 電話： 　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電腦繪圖類「國小五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國 小  五年級 | 電繪 |  |  |
| 國 小  五年級 | 電繪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學校班級數13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2人，學校班級數12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1人參賽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 五、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者座椅及電腦設備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。 | | |

學校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**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電腦繪圖類「國小六年級組」報名表**

**請依比賽場地勾選：**

**□**斗六市公誠國小 □水林鄉水燦林國小 □斗南鎮斗南國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編號 | 參賽者姓名 | 指導老師 |
| 國 小  六年級 | 電繪 |  |  |
| 國 小  六年級 | 電繪 |  |  |
| 注  意  事  項 | 一、編號欄請勿填寫。為免轉錄錯誤，請以電腦繕打姓名，不受理傳真報名。為免遺失，請以掛號交寄或請專人送達。  二、報名不必另備公文，請於**109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**前送達**斗南鎮重光國小(兒童美術比賽籌備小組)收**，逾期或未蓋校長職章者，恕不受理。  三、學校班級數13班以上每組最多遴報2人，學校班級數12班以下每組最多遴報1人參賽；每名參賽者僅能填報**1名**指導老師。  四、溢報者，承辦單位將逕行依序刪除。  五、競賽地點為協辦學校之電腦教室，主辦單位僅提供參賽者座椅及電腦設備，參賽人員禁止攜帶隨身碟或光碟等電腦存取工具入場。 | | |

學校：

校長簽章：

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

Mail**：**

地址：

109年度雲林縣第三十屆兒童美術比賽

參賽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 就其所享有參賽作品版權

1. 同意得獎作品及相關資料，雲林縣政府得以不同形式進行攝影、展覽、編輯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數位化、登載網頁之權，不另給費。
2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得獎人對授權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小朋友簽章：

就讀學校、班級：

監護人簽章：

監護人身分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109年4月22日